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1142.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通知（环办〔2007〕1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局组织制定了《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现予发布实施。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生产、销售、使用Ⅰ类射线装置和销售、使用Ⅰ类放射源的单位，在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前均需填报《登记表》，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公布本《登记表》，并组织实施。附件：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附件：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名称填表人联系电话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填报单位全名称填报单位公章年月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填表说明1.本登记表一式5份，由建设单位填报，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签署审批意见。2.凡生产、销售、使用Ⅰ类射线装置，销售、使用Ⅴ类放射源的核技术应用项目，均填报本表。一、项目概况

单位名称

称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改、扩建

项目用途 项目依据

核技术 核技术项目 项目投资
环保投资（万元） （万元）

放射源 射线装置
其它 应用

类 型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